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如文意另有所指，本集團。

財務摘要

- 報告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究與開發(「**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於報告期間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之減少主要歸因於(i)並無產生新產品知識產權轉讓費用(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ii)並無產生於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里程碑付款的合作開發費用(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7百萬元)。

-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蘇州及海南的子公司為公司產品SM03的商業化作準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2.3百萬元；(ii)投資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代價約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及(iii)投資一間聯營公司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一家主要從事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業務的公司)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臨床試驗項目、管線開發及商業化準備均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截至報告期末，SM03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332名患者，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完成患者招募。SM03的III期臨床試驗的安全數據之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該分析結果大致上與SM03 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

-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SN1011的新藥研究（「**IND**」）（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SN1011 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公告日期，SN1011的I期臨床試驗已有27名受試者入組。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I期臨床研究，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I期臨床研究。

- 另一項主要產品SM17－SM17的IND申報準備已完成。我們正為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作全球性IND申請彙編檔案文件。

- 商業化生產基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地塊以興建我們的中國總部、研發中心及另一個重要生產基地。該項目涉及的地盤面積為43,158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於竣工後，該生產基地的產能將超過30,000升。建築工程正穩步進行中，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年末竣工。

- 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達成長期合作關係而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根據此次合作，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制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香港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其中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亦具有潛在療效，預期可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高選擇性及卓越療效，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

另一項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的人源化抗IL17RB抗體，用於治療哮喘及特發性肺纖維化，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旗艦產品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為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潛在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其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SM03的開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332名患者，並已接受指定藥物治療。對比現有SM03的安全信息，評估已入組患者對SM03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所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的安全數據大致上與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完成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有關時間表較原定的進度有所延長。我們亦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SM03商業化。為配合本集團產品管線開發的策略規劃，我們計劃於美國提交SM06（SM06為SM03的人源化變體，作用機制與SM03相同）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因此，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因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而取消。除努力將SM03開發成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藥物外，我們亦將會推進SM0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臨床試驗，以擴大SM03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及更卓越療效。在作用機制、靶向選擇性及親和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就SN1011在澳洲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而言，本公司仍在一組健康成人受試者中進行評估SN1011安全性和耐受性的臨床試驗，包括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40名白人受試者的SAD 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提交IND（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申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受理，且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已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SN1011 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個健康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公告日期，SN1011的I期臨床試驗已有27名受試者入組。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I期臨床研究，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有關SN1011最近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SM17

SM17的母源抗體的最初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25到ILC2上表達的受體IL17RB以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該抗體對IL17RB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與IL17RB的結合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抗體。後來發現該抗體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II型潰瘍性結腸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抗體被證實顯著降低了患有博來黴素誘導的肺纖維化的小鼠中的肺部膠原。抗體誘導的肺部膠原減少的水平與使用吡非尼酮治療的小鼠中所達到的水平相若。

我們正透過內部平台整理和收集IND申請所需的數據。SM17生產過程開發已完工，且I期臨床試驗批次現正生產中。初步的毒性研究顯示，SM17於食蟹猴的藥物活性劑量程度中具良好耐受性。良好實驗室規範（GLP）合規毒性研究正在持續進行中。我們正為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作全球性IND申請彙編檔案文件。同時，我們現開展內部概念驗證（「**POC**」）研究，探討SM17在各種疾病適應症的臨床應用。在提交IND之前，我們計劃與該等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IND前會議。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M03相同的作用機制。相比SM03，SM06被認為是一種免疫原性更弱及副作用更少、更類人的抗體。我們認為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完成臨床前研究的時間線已加快至兩年。一旦我們將SM03商業化，我們將進而為SM06開展臨床試驗與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接洽。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和類風濕關節炎，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TNF2

TNF2是英夫利昔單抗的人源化變體，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該抗體利用與英夫利昔單抗相似的親和力及特異性阻止TNF-α綁定其受體，有效地抑制TNF-α誘導L929細胞死亡，為鼠成纖維細胞系。

生產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作業區總面積約4,526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

本公司正在興建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產能為6,000升），該基地符合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目前執行的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行政區、測試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行政區自二零二零年年末起已開始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而測試及研發實驗室於報告期內處於試運階段。測試及研發實驗室的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測試及研發實驗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三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本公司亦已提出兩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該兩項專利均適用於SM06)，根據PCT程序，該兩項專利申請現時處於審查階段。

就SM09而言，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亦持有三項SM09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19	19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的數目
博士學位	7	6
碩士學位	11	15
大學學位或以下	7	7
研發人員總數	25	28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人員。

主要政府研發補助、資助、補貼及稅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獲得六項政府補助。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藥物、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SM03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BLA申請。如前段所述，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因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而取消。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系統性紅斑狼瘡和甚至其他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

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免疫性疾病方面的SN1011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我們預期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內完成I期人類首創（「**FIH**」）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的II期POC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提交IND（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已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SN1011 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個健康受試者給藥。

此外，就SM17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臨床前研發

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委聘本公司共同研發SM17。本公司目前正就提交SM17的IND申請整理及收集所需數據，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完成臨床前研究的時間線已加快至兩年。

本公司繼續進行SM09及TNF2的優化生產及臨床前研究。預期該等臨床前研究將於兩年內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委聘國家藥監局及／或FDA展開臨床試驗。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制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生產

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正進行試運，其中的行政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生產區的興建及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生產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完工。於峻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0,000升。

商業化

儘管COVID-19帶來不確定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

COVID-19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發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及在澳洲的一項研究。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倘疫情持續，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取國家藥監局或FDA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先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落實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作出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型藥物應對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兑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以及政府補助所組成。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產品的知識產權轉讓費用	**–**	103,277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79,891**	49,097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	43,721
僱傭成本	**17,228**	11,809
其他	**6,283**	6,438
	103,402	214,342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研究和測試設備折舊、合作開發費及知識產權轉讓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並無產生新產品知識產權轉讓費用（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ii)並無產生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里程碑付款的合作開發費用（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人民幣34.9百萬元；(ii)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2.0百萬元；(iii)上市後開支增加（包括公關費、合規費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上市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1.9百萬元的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人民幣81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00.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i)對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78.0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代價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ii)結算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4.5百萬元；(iii)於蘇州及海南的子公司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2.3百萬元； (iv)投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約人民幣17.3百萬元；(v)支付經營活動開支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v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的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要以及所示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338)**	(222,48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9,218)**	(42,2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08)**	1,420,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9,364)**	1,156,02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41,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134)**	3,3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606**	703,98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732,764**	496,885
現金流量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負值，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項投資**」）。New China Oversea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型投資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中國醫療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大中華區醫療行業取得絕對回報，同時把握大中華區飛速發展的醫療行業中湧現的投資機遇。中國醫療基金主要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進行投資。具體而言，中國醫療基金主要專注於業務重心為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大量收益源自於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與此密切相關的公司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該項投資中投資港幣78.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0.6百萬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8.24%。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該項投資確認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且並無收取股息。

按中國醫療基金自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的表現，其平均年化收益率約為每年2.37%。儘管全球經濟疲弱、社會動盪及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但中國醫療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獲得約41.8%的高回報率，原因在於其基金經理主要專注投資於具有高增長率、合理估值及強勁往績的醫療股。

於回顧年度，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未來潛在的收入，同時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且屬於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且自該天起可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簽署一份合約以代價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該項投資，而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先前所呈報，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是由於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達成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該合作**」)而作出。更多詳情於下文「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該合作與D2M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D2M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genious Sino Limited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佔截至本報告日期D2M的29.24%股權。有關該合作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0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出調整)詳情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後已作修改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改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經修改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190.9	190.9	101.9	89.0	於2023年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經修改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318.2	279.4	69.5	209.9	於2023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42.4	42.4	4.2	38.2	於2021年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84.9	84.9	49.5	35.4	不適用 *(附註2)*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85.8	4.9	80.9	於2021年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59.7	–	59.7	於2021年底前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107.6	–	107.6	於2022年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經修改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88.2	–	88.2	於2022年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67.9	167.9	33.5	134.4*(附註3)*	於2022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7.2	127.2	123.4	3.8*(附註4)*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	38.8	19.4	19.4	於2023年底前
總計	1,272.8	1,272.8	406.3	866.5	

附註：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2)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3)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買的地塊之最新的開發計劃以及由於COVID-19爆發帶來的諸多不確定性因素，興建該場地及擴建生產基地的時間線已延長。

(4) 中國醫療基金的該項投資成本港幣78.0百萬元將歸還於此擬定使用情況。該項投資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代價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持有的重大投資」及「報告期後事項」兩段。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經修訂的使用方式應用。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就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的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5.0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約佔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溢價(即港幣4.0元)的25%。經扣除交易成本，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股價為港幣4.945元(假設以初始換股價全部轉換可轉換債券且假設不可調整)。該投資者有權於可轉換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初始發行之日起第一個週年日期轉換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假設以初始換股價全部轉換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為本集團籌集即時資金。下表載列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8.9百萬元(經扣除所有與此有關的估計開支)的計劃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百分比 *(%)*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使用情況*附註1*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全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附註2*
用作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的二零二一年I期臨床研究成本	9.89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底前
用作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的新藥研究階段，當中主要與研究機構及生產機構訂約	19.78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底前
用作蘇州生產基地的建造成本	29.6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底前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9.56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8.9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本公司尚未收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該投資者為一家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海藥持有158,882,115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15.79%的股權。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認購協議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中國醫療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簽署一項合約，以出售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代價為港幣110,572,365.73元（「**該出售事項**」）。本公司錄得該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港幣32,572,365.73元，相當於該項投資約41.76%的回報率。

由於有關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租賃協議項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賽樂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按年度租金人民幣3,392,500元（不包含管理費、其他雜費及開支）租賃6號樓（抗體大樓），租期為20年。

根據租賃協議，海南賽樂敏租用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南海大道192號海藥工業園的6號樓（抗體大樓），大樓合共總樓面面積14,637平方米及附屬於大樓總面積約6,55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附屬於大樓及土地的現有固定裝置、物業裝修及公共設施以及設備。

由於海口製藥為海藥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博士)、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和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並在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格。如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8,439**	2,9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3,402)**	(214,342)
行政開支		**(72,010)**	(61,544)
財務成本		**(2,416)**	(2,338)
其他開支，淨額		**(2,464)**	(1,0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47)**	–
除税前虧損		**(122,600)**	(276,282)
所得税開支	*4*	**–**	–
年內虧損		**(122,600)**	(276,28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5*	**0.12**	0.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2,600)**	(276,28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7,687)**	3,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0,287)**	(273,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93**	17,077
使用權資產		**44,830**	25,091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31,897**	–
按金		**1,3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15,958**	26,9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169**	69,1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26**	14,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93,0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流動資產總值		**934,354**	1,215,0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44,674**	98,635
租賃負債		**9,130**	8,040
計息銀行借款	*10*	**5,000**	–
流動負債總額		**58,804**	106,675
流動資產淨值		**875,550**	1,108,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0,719**	1,177,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247**	25,292
計息銀行借款	*10*	**55,461**	20,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708**	45,574
資產淨值		**987,011**	1,131,9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679,126**	1,679,126
儲備		**(692,115)**	(547,210)
總權益		**987,011**	1,131,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醫藥產品研發。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不會有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財務報表中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2]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6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346**	2,993
政府補助	**12,7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8,253**	–
其他	**80**	1
	58,439	2,994

4.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1,006,240,400股（二零一九年：836,654,781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紅利發行已經追溯調整的假設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2,600**	276,282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240,400**	836,654,781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此款項主要為建設蘇州生產基地而購買的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該基地主要用作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規模化生產。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93,058**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中投資港幣78.0百萬元。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i)*	**–**	20,000
應計開支		**7,490**	56,630
應付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312**	–
應付工資		**1,578**	679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67**	29
遞延收入		**1,554**	7,625
其他應付款項	*(ii)*	**17,573**	13,672
		44,674	98,635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為其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緊密聯繫人)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蘇州信諾維同意轉讓BTK抑制劑的技術及應用。該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假設該協議所載全部里程碑均已實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此於損益表內確認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支付予蘇州信諾維。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應付的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0.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i)*		
一年內		**5,000**	–
於第二年		**5,000**	5,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0**	15,282
五年以上		**10,461**	–
		60,461	20,282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9年，息率為可變息率，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二零一九年：4.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60,460,553元。

11. 股本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7,445	301,53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	*(i)*	503,110	200,000
紅股發行	*(ii)*	819,990,44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股份	*(iii)*	182,129,400	1,237,460
股份發行開支		–	(59,8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240,400	1,679,126

(i) 按平均價每股人民幣397.53元發行503,11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發行503,110股股份的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紅股發行以零代價按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19,990,445股股份。

(iii)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港幣7.60元的價格發行182,129,400股股份，籌集的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1,384,183,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7,460,000元）。所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